



##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合肥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邮件和送达等方式发出。公司 5 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都云飞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 年修订）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后，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半年报准则以及有关备忘录的要求编制，并提交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，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（2）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严格按照本意见第 1 款有关法规要求披露，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截止提出本书面审核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2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（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1日